

关于呼和浩特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2月10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五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持担当尽责、稳中求进、改革创新,首府财政实力持续增强。“十四五”时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221.59亿元,比“十三五”时期增长11.4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98.91亿元,比“十三五”时期增长27.63%。集中财力办成许多大事要事,民生支出占比始终保持在70%以上,财政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安全发展根基更加稳固,财政管理体制更加科学规范。

2025年,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审查批准的预算,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高水平深化财政改革,高标准加强科学管理,不断强化办好两件大事财政保障能力,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内生动力持续增强、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为首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8.61亿元,为预算的100.28%,同比增长5.29%。其中,税收收入217.17亿元,同比增长3.75%,占比80.85%;非税收入51.44亿元,占比19.15%。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市经济环境整体回暖,消费市场提质扩容,新兴动能培育壮大,财政部门挖潜增收成效显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2.6亿元,为预算的97.25%,同比增长0.17%。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5.7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3.34%,同比下降32.65%。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5.8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1.59%,同比增长14.21%。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上级下达我市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总量较去年大幅增长。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7.66%,同比增长29.14倍,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属国有企业年内经营权转让增加一次性收入12.57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3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68.2%,同比增长162.77倍,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收入增加相应调增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35亿元,统筹用于保障公共服务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1.46亿元,为预算的101.32%,同比增长3.0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1.73亿元,完成预算的94.86%,同比下降1.97%。当年收支结余9.7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41.88亿元。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84亿元,为预算的111.37%,同比下降1.24%,超收收入5.29亿元按规定统筹用于化解政府债务。加上上级补助313.24亿元,下级上解92.44亿元,一般债务转贷156.32亿元,上年结余59.31亿元,调入资金0.33亿元,收入总量为673.48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2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2.76%,同比下降8.72%。加上上级上解25.36亿元,补助下级218.86亿元,债务还本85.01亿元,债务转贷63.08亿元,支出总量为634.55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38.93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4亿元。主要用于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履行公共服务职能、人才引进、招商引资、基层治理和社区建

设、储备粮油差价补贴、应急救援物资购置等。

——国防、公共安全支出12.81亿元。主要用于公安、司法部门的机构运转、装备购置、案件办理、建设智能安防等。

——教育支出19.17亿元。主要用于落实“教育十条”、引进优质资源合作办学、建设中职园区、伊利健康谷学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生“两免”和助学金配套经费、乡村教师补贴、支持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

——科学技术支出3.71亿元。主要用于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政策兑现、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78亿元。主要用于保障首府“一廊两轴五带”文旅发展格局,支持举办冬季冰雪旅游季等特色活动,打响“歌游内蒙古”文化旅游品牌、开展全国博物馆文创交流展示活动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14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市三年十五万青年留呼行动、创业就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困难群众救助、公益性岗位补贴、实施阳光花园计划、民政福利事业支出等。

——卫生健康支出23.47亿元。主要用于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引进北京等地专家团队帮扶合作、人口能力提升、普惠托育服务补贴、育儿补贴、医疗预防融合、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等。

——节能环保支出8.41亿元。主要用于巩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大气污染防治、地下水超标监测、国土绿化、生物多样性和林草湿地保护等。

——城乡社区支出46.99亿元。主要用于海绵城市建设、冬季清洁取暖、泵站及管网养护、城市更新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购房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等。

——农林水支出10.31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蔬菜燕麦种植补贴、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牧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引进试验推广、河道管护等。

——交通运输支出26.12亿元。主要用于国省干线养护、农村公路养护、新能源汽车推广、公交线路运营补贴、高速电力迁改工程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78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政务信息系统服务费等。

——金融、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58亿元。主要用于外贸发展、自贸试验区创建、惠民消费券发放、促消费活动补助、中欧班列补贴、打造区域金融中心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87亿元。主要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管理、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

——住房保障支出8.79亿元。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公积金管理和职工住房补贴等。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4亿元。主要用于肉类储备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84亿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储备、消防抗旱、安全生产监管等。

——债务付息、债务发行费用及其他支出21.09亿元。主要用于政府债务偿还。

——预备费支出1.77亿元。按照规定用途用于本年救灾抢险及政府债务偿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3.8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1.24%,同比下降29.32%。加上上级补助33.2亿元,专项债务转贷230.01亿元,上年结转13.92亿元,收入总量为340.99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1.0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3.69%,同比下降15.54%。加上上级补助36.51亿元,债务还本137.36亿元,债务转贷73.02亿元,支出总量为327.9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13.01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8.54亿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镇环卫维护等。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3.23亿元。主要用于污水污泥处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42.08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旅游事业发展、“三北”工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更新、交通运输、福利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及其他专项债项目安排的支出。

——债务支出17.24亿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务付息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9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08%,同比增长30.59倍。加上上级补助0.07亿元,上年结转0.08亿元,收入总量为13.14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2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2.6%,同比增长174.62倍。加上补助下级0.06亿元,调出0.33亿元,支出总量为9.66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3.48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87亿元,为预算的99.07%,同比增长12.13%。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4.38亿元,完成预算的97.16%,同比增长7.84%。当年收支结余0.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9亿元。

(三)政府法定债务情况

2025年自治区共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386.34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32.08亿元,其中市级留用14.53亿元,转贷旗县区17.5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53.02亿元,其中市级留用23.58亿元,转贷旗县区29.44亿元;再融资债券301.24亿元,其中市级留用211.14亿元,转贷旗县区90.1亿元。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重点道路、供水管网、消防设施、医疗提升等18个项目;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公路机场建设、长输供热工程等11个项目;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以及存量债务,支持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按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要求,2025年全市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223.13亿元。其中,本金173.7亿元,利息49.43亿元。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本金157.55亿元,安排预算资金偿还本金16.15亿元。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794.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52.79亿元,占比53%,专项债务841.82亿元,占比47%。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217.0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94.3亿元,占比49%,专项债务622.71亿元,占比51%。全市和市本级债务余额均控制在债务限额内。

(四)预算调整情况

2025年共进行了一次预算调整,涉及三个方面:

1.一般公共预算方面。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自治区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32.08亿元,结转债务限额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18.63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的258.51亿元增加到309.22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是将自治区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3.02亿元、结转债务限额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6.54亿元、置换存量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118.52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二是调减因土地出让收入短收相应安排的支出35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的104.99亿元增加到248.07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市属国有企业年内经营权转让收入12.57亿元,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的0.68亿元增加到13.25亿元。

(五)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情况

1.坚持培育增量、深挖存量,更加主动壮大财政综合实力。一是积极培植新增财源。加大产业发展支持力度,把项目、产业、企业、园区作为财源建设的载体和抓手,集中财力加强对教育、科技等领域的支持,积蓄增收后劲。统筹运用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乳业、晶硅、烟草等行业,促进传统税源升级、推动优势税源提质、新增新兴税源孵化,着力构建稳固的财源增长体系。2025年全市税收收入实现217.17亿元,同比增长3.7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0.85%,财政收入质量较高。重点产业税收增长8.96亿元,同比增加6.32亿元。立足发展实际,谋划推进租房经营权、污水厂特许经营权等盘活变现,实现资源利用效率最优和效益最大化,实现收入14.9亿元。三是深入挖潜做大收入“蛋糕”。以严格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为着力点,持续深入摸排欠税欠费情况,坚持应收尽收,坚决堵塞“跑冒滴漏”。开展国有资产大起底专项行动,摸清市本级资产底数,形成可盘活重点资产台账,搭建全市资产超市,分类开展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让“沉睡”的资产动起来。2025年全市资产处置收入实现8.96亿元,同比增加6.32亿元。立足发展实际,谋划推进租房经营权、污水厂特许经营权等盘活变现,实现资源利用效率最优和效益最大化,实现收入14.9亿元。三是深入挖潜做大收入“蛋糕”。以严格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为着力点,持续深入摸排欠税欠费情况,坚持应收尽收,坚决堵塞“跑冒滴漏”。开展国有资产大起底专项行动,摸清市本级资产底数,形成可盘活重点资产台账,搭建全市资产超市,分类开展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让“沉睡”的资产动起来。2025年全市资产处置收入实现8.96亿元,同比增加6.32亿元。立足发展实际,谋划推进租房经营权、污水厂特许经营权等盘活变现,实现资源利用效率最优和效益最大化,实现收入14.9亿元。

2.坚持精准发力、持续用力,更加积极支持稳增长促发展。综合运用政府债券、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工具,强化与其他宏观政策协同,放大政策乘数效应。一是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投入财政资金9.66亿元,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0.97亿元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集成,全市科技支出11.25亿元、持续保持刚性增长,投入人才强市、人口能力提升相关资金2.04亿元,及时兑现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政策资金,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我市科技“突围”攻关、人才创新力量建设,强化企业在创新链、产业链中的作用。二是支持大力提振消费。有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3.47亿元、自治区配套资金2.38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撬动更多大宗消费。发放促消费惠民财政补贴资金1.2亿元,支持开展线上房展会、汽车、家电、餐饮等领域促消费系列活动,拉动消费持续升温。统筹用好文化旅游专项资金12.52亿元,推进我市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打造“一廊两轴五带”文旅发展格局,推动消费升级、拓展消费空间,为首府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三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合理使用“两重”超长期特别国债5.64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58.79亿元,支持“三北”工程、高标准农田、长输供热管网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统筹用好自治区“强首府”财力性补助等各级各类财政资金46.98亿元,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道路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实施,为扩大有效投资、完善基础设施提供有力资金支撑,更好补短板、增后劲。四是着力支持稳商稳资稳外。投入55.82亿元支持新机场建设、航线通行、中欧班列货运、重点公路养护、公交地铁运营等,为贸易发展提供良好的交通服务水平。成功获批国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充分运用中央1.5亿元补助资金,增强流通保供能力。统筹1.4亿元支持招商引资、综保区做优做强、口岸经济

发展建设,推动更多大企业、大项目落地我市。

3.坚持目标导向、综合施策,更加精准保障重大战略实施。一是深入落实“五大任务”。全市保障“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支出208.44亿元,较去年增加19.6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5.91%,较去年提高3.41个百分点。其中,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支出30.31亿元,占比14.54%,建设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支出30.51亿元,占比14.63%,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支出98.5亿元,占比47.26%。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支出41.94亿元,占比20.12%,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支出7.18亿元,占比3.45%。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下达资金15.48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耕地地力提升。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下达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2.68亿元,对产粮油大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予以1.53亿元奖励支持,保护农民和地方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加快推动农业现代化,投入资金4.36亿元,集中力量推进奶业、蔬菜产业发展,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落实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支持力度不减,用好各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京蒙协作资金8.38亿元,支持农畜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脱贫农户通过产业和就业增收。三是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不断强化资金支持,健全完善政策举措,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聚焦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修复,统筹资金17.21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新污染治理,推进“三北”工程建设,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着力强化市场引导,持续落实好环境保护税、资源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等多税共治的绿色税制体系。全面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全年节能、节水、环保产品整体采购金额占比有效增加,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面积不断扩大。

4.坚持民生为大、普惠共享,更加聚力办好实事提升品质。一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全市就业补助支出5.26亿元,同比增长9.81%,兑现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求职创业、一次性吸纳就业等就业创业扶持补贴政策。市本级及时发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补助资金0.48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民生。综合运用稳岗返还、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促进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所需资金足额保障。二是全力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围绕打造区域教育中心,不断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全市教育支出62.34亿元,保障生均补贴、“两免”资金、教师绩效等资金有效落实,支持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打造我市一流的高等职业院校本科化建设,筹备成立呼和浩特现代职业教育学院,推动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加强中小学膳食经费管理监督。三是强化卫生健康服务保障。投入卫生健康资金40.61亿元、同比增长2.05%,保障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慢性病管理、职业病防治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到每人每年99元,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700元。四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顺应人口发展变化趋势,深入推进“一老一小”相关改革,支持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and 普惠托育服务发展。落实国家提高城乡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机制,全市支出49.13亿元、同比增长8.19%,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落实育儿补贴政策帮助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全市学前教

育支出4.59亿元、同比增长8%,确保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学前教育幼儿减免保教费等补助资金有效落实。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拨付救助补助资金10.75亿元,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和孤儿等群众基本生活。持续健全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足额下达1.31亿元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积极落实拥军优抚政策,拨付资金3.2亿元保障退役军人权益。五是全面守护首府平安。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拨付下达各级专项救灾资金5.55亿元。全市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3亿元、同比增长55.6%,支持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投入公共安全资金22.82亿元、同比增长1.9%,助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六是支持体育福利事业发展。全市投入一般公共财政资金1.49亿元,支持举办足球、曲棍球、橄榄球等体育赛事,发展冰雪运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统筹彩票公益金2.29亿元,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儿童福利项目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5.坚持底线思维、安全稳定,更加系统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坚持把“三保”摆在最优先位置。严格落实分级保障责任,坚决做到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调度,落实落细制度保障、动态监控、资金调度、应急处置等6项长效机制,对存在风险早预警、早介入、早处置,全力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村“两委”基本报酬发放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困难问题,确保所需资金按月足额发放。二是坚持在发展中化解债务。加强政府债务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认真研究债券支持政策,严格把握支持领域,精准谋划项目储备,坚持以“抓紧急、提前谋、全力争”的原则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债券资金争取工作,并对债券资金使用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不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着力化解债务风险。强化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加快剥离平台公司的政府融资功能,防止前清后欠。用好国家一揽子化债政策,推进“资产+资金”配比、盘活优质资产资源等措施,加快推进债务化解进度,政府债务风险有效收敛。三是持续强化暂付款管理。严把支出关口,坚决遏制新增暂付款,2025年全市全年无新增财政暂付款。立足已经形成的暂付款结构,分类制定清理消化方案,通过统筹盘活自有资金、积极组织收入增加财力等措施消化以前年度暂付款14.45亿元,全市暂付款余额占两项支出的比例持续降低。四是尽最大努力拓宽资金保障渠道。全力应对财政风险挑战,在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统筹整合用好转移支付、本级预算、政府债券、结余结转等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集聚作用,既提高上级资金执行进度,又能腾挪出本级自有财力保障“三保”、化债等重要急需项目支出。2025年市本级共节约自有资金4.6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执行进度同比提高10.32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规模降至3年内最低水平,为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提供了有力支撑。五是全面加强财经监督。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审计等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对市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28家预算单位、市属国企、律师协会和2个旗县区财政局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纵深推进乡镇财政资金管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6.坚持深化改革、科学管理,更加彻底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建立分税制财政体制。紧跟国家、自治区新一轮改革要求,解放思想、破除创新,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市与旗县区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于2026年全面取消财力上解旧体制,在全市范围内实行规范的分税制财政体制,从根本上增强市级统筹调控能力,提升基层“造血能力”,激发旗县区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拓财源的积极性。

(下转第6版)